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姝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兴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以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确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15.0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南京腾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割草机器人相关的模具、样品等 265.00 万元，向关联人安徽腾亚机器人有限公司销售割草机器人相关的电机、电磁包、外壳塑料件等 8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马姝芳女士、乐清勇先生、徐家林先生、孙德斌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